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43號

金訴緝字第37號

第38號

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英銓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馮英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9065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856號、第857號、第858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906號、第14334號、偵緝字第2583號、第2584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2075號）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公訴檢察官陳稱另有追加起訴事項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是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